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 10 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将持有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风能”）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绍兴盈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风风能股权，上风风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0日